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 7 人为现场参加，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张文辉先生主持。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建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BT 融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与回购合同（从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银杏女士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因此陈银杏女士和安品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9 日